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10 号

**华勇：**

根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网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作为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，在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，合计持股比例由 45.2049% 下降至 35.6539%，累计变动比例达 9.5510%。其中，主动减持的股份比例为 7.9052%，被动稀释比例为 1.6458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交易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 年 1 月 31 日